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5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陳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貳萬陸仟壹佰零肆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貳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
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貳萬柒仟
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
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
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